最高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1年12月2 0日發文

發文字號:台刑七詠字第1110000001號



主旨:公告本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217號林益世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刑事大法庭案件,因應相關防疫措施,法庭旁聽座位有限,為維護法庭秩序,爰依法核發旁聽證,領有旁聽證者始可進入旁聽,請查照。

依據:依法院組織法第84條第5項及法庭旁聽規則第3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本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217號林益世違反貪污治罪條例 刑事大法庭案件,定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下午2時30分, 在本院2樓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- 二、本次開庭旁聽證核發方式如下:
 - (一)為配合防疫相關政策,本院法庭旁聽席現採梅花座形式,規劃2 樓法庭內有民眾旁聽席22席、媒體記者席 10席;寶慶院區延伸法庭設21席。
 - (二)經安全檢查發給旁聽證者,應於當日下午2時25分前 進入法庭,依旁聽證所載座號就座,並全程佩戴旁聽 證。
 - (三) 開庭中離席並離開本院(包含寶慶院區延伸法庭)者 ,需繳還旁聽證,如欲再進入旁聽,應依規定另行辦 理旁聽證。

三、定於111年12月28日下午1時50分起,在本院大廳發放旁聽證,請領者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(國民身分證、駕駛執照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核發附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,所提證件於交還旁聽證時發還),依序登記換證領取,至額滿為止。

四、下列防疫措施, 請配合辦理:

- (一)旁聽民眾及媒體記者均應全程佩戴口罩、勿飲食及交談。
- (二)核發旁聽證時,請旁聽民眾及媒體記者登錄相關個人 資料,如有特殊情況者應據實填載相關健康、旅遊史 之聲明書。
- (三)領有旁聽證者均應按座號入座旁聽,不得任意更換座位。
- (四)於進行安全檢查時發現有發燒、呼吸道等症狀者,本院得拒絕旁聽。
- 五、旁聽人員應遵守「法庭旁聽規則」及「最高法院門禁管制暨安全維護實施要點」之規定(如附件)。

